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關連交易 - 授出認購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合資格行政人員包括為若干南順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合共14,6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若干南順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當中最多9,2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構成南順香港之關連交易。有關該授出認購權之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載於南順香港之年報及帳目中。

授出認購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合資格行政人員包括為若干南順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涉及合共14,6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詳情如下:-

<u>獲授人名稱</u>	<u>授予認購權下南順香港股份之數目</u>
(i) 梁玄博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5,000,000
(ii) 南順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	4,200,000
(iii) 其他合資格行政人員	5,400,000
合共	<u>14,600,000</u>

歸屬認購權乃根據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之表現期間內獲授人將達成已預設的財政及表現目標及貢獻為標準。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該期間內所完成之預定財政和表現目標及貢獻，決定認購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認購權包含之股份數目。獲授人將獲通知有關認購權之歸屬，並可將於認購權歸屬後起計三十個月內行使已歸屬的認購權。

認購權下每股份之行使價為港幣4.62元，該價格根據以下各項的最高者而決定：(i) 緊接該認購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 有關認購權授予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之市價為港幣4.58元。根據行使價，行使認購權購入股份而須關連獲授人支付之代價總值將為港幣42,504,000元。

理由

根據該計劃向獲授人授出認購權之目的包括將彼等與股東之長遠利益掛鉤，以鼓勵及推動彼等對所管理業務之表現承擔更大責任，並且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有價值的高質素行政人員。

鑑於南順香港及其股東可獲得之潛在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認購權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南順香港及其股東之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南順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為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該計劃容許授出新發行及 / 或現有南順香港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向關連獲授人授出認購權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向關連獲授人授出認購權按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 0.1% 但低於 5%，該授出認購權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佈規定。有關該授出認購權之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載於本公司相關刊發之年報及帳目中。

南順香港的資料

南順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順香港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買賣及加工食用油、清潔產品及麵粉產品。

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批准向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梁玄博先生授出認購權。

根據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一名個別人士於行使向該人士授出之認購權時將購入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即約 2,430,000 股股份）。雖然向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授出 2,430,000 股股份之認購權並未超出此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之條款所規定，餘下 2,570,000 股股份之認購權（「超額授出」）乃有條件授出，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三年應屆股東週年常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向其股東尋求批准超額授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南順香港」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獲授人」	指	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南順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獲授人」	指	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合資格行政人員包括為若干南順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購權」	指	於授出日期按該計劃由南順香港授出之認購權
「該計劃」	指	南順香港之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南順香港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志先生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